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專項核查

董事會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執行協定程序工作以就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後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關鍵風險領域及整改情況進行專項核查。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決議委任羅申美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2024年度業績、審閱2025年中期業績、審計2025年度業績及審閱2026年中期業績，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核數師的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3. 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日期及地點。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核數師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及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